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5 涪交旅	127104.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涪陵交旅债	1580035.IB	银行间市场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928,733.23	880,023.96	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543.02	394,652.79	5.04%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4,444.67	157,231.42	1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5.62	10,677.23	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96.26	2,788.12	-7151.21%
资产负债率	55.36%	55.15%	0.3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6	-34.11%
利息保障倍数	0.76	0.95	-20.07%

四、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 6、 发行人放弃债券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原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瞿伦明已离职，目前在接收组织调查，相应的职位已新任命洪又亮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会计师唐启兵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重庆市涪陵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